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赴外交換學生行前程序單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學制：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交換學校：_____

入學期間（西元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準備項目檢查表(請務必填妥各欄位)

一、文件準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收到入學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交換學校之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住宿地址：_____
二、出國手續	
3	役男出入境申請（女生/已役/免役則免此項） ※至學務處-軍訓室-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未役役男學生出境申請-下載表單列印資料，填妥後繳交給承辦教官。
4	班機資訊（若有轉機，請附上行程表） ● 出國日期/時間/班機號碼/出發地～抵達日期/時間/目的地 _____
	● 返國日期/時間/班機號碼/出發地～抵達日期/時間/目的地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平安險（請附上保險單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三、離校前手續	
7	與系辦課程助教請問討論學分抵免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選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選課資料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6條-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8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生者，已知會宿輔組並辦理相關離宿手續（非住宿生者免辦）
9	是否取得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獎學金名稱：_____
	若勾選「是」者，是否已辦妥獎學金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聲明： 在外國姊妹院交換學習期間，本人將嚴格遵守交換學校校紀校規，若有違反，同意接受處罰；本人也完全瞭解須自行承擔在學期間的生活費與醫療費等費用，並按要求購買保險；本人會依照交換學校交流學期完成研習，不任意提前返國。 同意人（親簽）：_____
11	完成行前程序單之檢核，於出國前繳回此單及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簽核影本至系辦俐君助教存查。 ※繳回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辦簽收人：_____